

证券代码：430324

证券简称：上海致远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1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李锋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美国联合风力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，通过子公司风鹰（上海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United Wind, Inc.（美国联合风力公司，以下简称“联合风力”）投资15万美元（约合人民币95.40万元）。

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锋负责本议案范围内相关事项的具体实施，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公司对联合风力进行后续投资的，由董事会另行审议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关于投资美国联合风力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备查文件：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15年11月24日